

住院收費標準、病床使用一覽表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保險對象應[自行負擔]之住院費用如下(健保負擔額)：

住院天數 負擔比率	住院天數		
	30日以內	31~60日	61日以後
部份負擔比率	10%	20%	30%

※健保負擔額=「**健保給付之全部醫療費用**」x部份負擔比率

※上述費用不含健保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

病房種	病床費	身份別	健保身份 基本病房費 ※含診察費、護理費、藥事服務費			病房種	病床費	身份別	自費身份 基本病房費		
			健保給付	每日 應自付差額	每日收取之健保部份負擔				每日應自付額		
					30日以內(10%)					31~60日以內(20%)	61日以後(30%)
加護病房	\$4,064	—	\$452	\$903	\$1,355	四人病房	\$2,356				
四人病房	\$1,166	—	\$130	\$259	\$389	雙人病房	\$3,906				
雙人病房	\$1,166	\$1,600	\$130	\$259	\$389	單人病房	\$5,306				
單人病房	\$1,166	\$3,000	\$130	\$259	\$389	費用含住院診察費、護理費用、藥事費					

※如有特殊身份，可免部份負擔(例：榮民、重大傷病、福保…)，請於辦理住院時，事先向櫃檯人員告知。

※健押身份如需退費，請於**出院七日內**持繳費收據及健保IC卡回本院辦理退費手續。

※若更改健保身份，可免部份負擔者(例：重大傷病、職業傷害…)請於**出院七日內**持繳費收據、健保IC卡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回本院辦理退費手續。

※雙人房收差額 1600元/天；單人房收差額 3000元/天

仁愛醫院 敬啟